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拟聘任方瑾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方瑾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方瑾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方瑾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方瑾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分管人力资源工作。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小川、杨金国、靳海涛、周立

2017 年 3 月 1 日